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6668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3樓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劉佩綾 住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5鄰西濱路二段2
57之1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勞保投保、郵政開戶單位並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、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所在地係苗栗縣，郵政開戶單位所在地係臺中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